



前言：本展源自 1987 年首度辦理的「台北建材大展」，自 2003 年起配合辦理「臺灣建築論壇」，成效甚佳。2025 年展覽定於 12 月 11 至 14 日一共 4 天，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舉行，並續辦「第二十二屆臺灣建築論壇」及「第 54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效果可期，敬邀共襄盛舉。

一、展覽時程及展出地點：

進場時間：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展出時間：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6:00

202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4:00 (展期最後一天)

出場時間：於展前說明會時發布

展出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1、4 樓全館)

二、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大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三、產品分區：

【主題區】

依特定主題以專區形式展出。

【綠建築綠建材】

符合環保永續之綠建築作品；具節能、健康、再生、高性能的建築材料，污染防治、水處理、噪音防治、空氣淨化、垃圾處理有關之生態工法、環保事業等。需提報國內外相關認證標章始得在本區展出。

【綜合建材】

建築營建、房屋整建、建材生產；公共場所用設備；室內外裝建材、系統櫥櫃、園藝景觀、各種材質之建築材料；媒體、圖書、資訊、服務...等。

【家具家飾】

國產或進口家具、寢具、辦公家具、一般家具及家飾品。

【照明燈飾】

室內外照明燈具、節能燈具、燈光控制系統、各類照明相關設備等。

【衛浴廚具】

衛浴設備及相關配件；廚具設備及相關配件、熱水器、瓦斯器材、廚房用品等。

【地壁材及裝飾建材】

各類石材、石礦製品、磁磚、屋瓦等戶內戶外相關裝潢建材。

【門窗及智慧建材】

各類門窗、捲門、門鎖、把手、門禁系統、消防安全、窗簾等相關建材。



四、參展商名錄：

參展廠商名錄採數位發行於**建材展網站**(www.taipeibex.com.tw)。

五、參展資格：

1. 已登記立案之國內或國外製造商、貿易商、服務業者或發明人。
2. 經政府許可進口地區之外商或其在台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聯絡辦事處；代理外商參展之本國廠商，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資料。
3. 參展商不得私自轉讓攤位或用非報名時之公司名稱展出，亦不接受多家公司合併報名，如有違反，大會除立即回收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不予退回。
4. 如需與經銷商配合展出者，請於**展前說明會及攤位圈選作業**(以下簡稱展前說明會)前提供經銷商名單(含經銷單位名稱及詳細聯絡資料)予大會備查；裝潢需整體設計，主視覺露出以報名單位為主。
5. **以專館或團體名義(經銷/代理)聯合參展：**
 - 報名時需提出申請，並由主辦單位指定展出位置。
 - 聯合參展之廠商或團體，應在**5月底前**完成申請，並自行溝通或委託大會確認專館或專區內之攤位分配。
6. 公/協會參展，以服務參展會員、推廣公/協會業務為原則，大會保有展示變更(含攤位數)、修改與解釋之權利。
7. 嚴禁陳列標示不實、仿冒、偽造、變造或有其他違法情況，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依法處置，所繳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8. 非主題相關產品、產品與報名資料不符者禁止展出。

六、參展辦法：

1. 2024 年度參展廠商已於 1 月份開放優先報名 2025 年建材展。
2. 全面開放報名時間：2025 年 2 月 20 日上午 8:30 起開始報名。
報名時間以郵局交寄日期時間為主，請於上述時間當日寄出，提早者將延後至至開放時間當日下午 6:00 排序。(攤位額滿即列候補，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3. 每一標準攤位面積為 3M(長)×3M(寬)，報名時將下列資料一併繳交始完成報名手續。
 - ◇報名表用印正本
 - ◇公司登記證明影本(「營業登記核准公文」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或「半年內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申報書」)
 - ◇攤位費用，請同時開立：
 - 支票抬頭—「大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訂金—每攤位新台幣 11,000 元即期支票
 - 尾款—民國 114 年 10 月 5 日前到期之支票
 - ★以上兩張支票須同時繳交(匯款則須匯入全額，手續費須自行負擔)
 - ◇相關文件(綠建材、節能、環保等標章或代理證明文件...等)



◇裝潢保證支票—新台幣 50,000 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之支票)

本展為建材展，展出需動用建築機具或產生裝潢廢棄物，故勾選「光地攤位」者，請於報名時另行繳交上述金額之保證支票。(進出場及展期間若無損毀設施或其他違規事項，將於展後一個月，115 年 1 月 31 日前原票無息退還)

◇參展產品目錄或型錄印刷正本，若為電子版請 E-mail 提供或另提供網站連結。

◇其他：依參展商及展出產品情況，主辦單位保留追加其他文件、切結書、保證金之權利。

4. 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選位，亦不得參展。額滿後報名者列為候補；為確保展出水準及參展廠商權益，大會保留接受報名與否的權利。

七、參展費用：

1. 攤位費用：報名時需繳交攤位費用，始完成報名手續。

攤位類別	單位	費用 (含營業稅 5%)	
光地攤位	每攤位	NT\$ 49,350	空地一塊，無任何地毯、隔間、設備。不含插座需自行設置。
裝潢攤位	每攤位	NT\$ 51,450	高 2.5M 隔牆、地毯、三盞投射燈、公司全銜一組、110V 插座一個、接待桌椅各一張。(依樓層指定大會協力裝潢公司，1F 輝祐公司，4F 天力公司，請詳參展規定事項 3.2 項)

2. 加收費用

加收項目	單位	費用 (含營業稅 5%)	
面臨大走道	每攤位	NT\$ 3,150	請於展前說明會選位後立即繳交。
搭建兩層攤位	搭建面積	NT\$ 2,750/m ²	需簽證送審攤位設計圖核可。
裝潢高過 4 米	每座	NT\$ 105,000	需簽證送審攤位設計圖核可。
搭建走道裝潢牆面	每公尺	NT\$ 10,500	參考設計圖並以現場施工為主。
展場懸升汽球	每顆	NT\$ 10,500	需在攤位範圍內。

八、展館與攤位分配：

- 如報名時已額滿將列為候補，待大會通知攤位狀況。
- 主辦單位將視展場容納狀況與報名狀況決定各展區位置，依照產品用途規劃分區，若不依照產品分區則改列為候補方式選位展出。
- 展出有給排水需求，請在報名前事先提出以便安排可以接水攤位。
- 將於適當時間以專函通知已報名繳費廠商參加展前說明會並於會中選位，選位原則如下：
 - 在產品分區內、依攤位多寡、報名順序、年資選位(1993 年起連續參展的廠商優先)，詳參展規定事項 4.1.3；攤位應為相連方形，不得橫跨走道。
 - 廠商如未能出席展前說明會選位，概由大會依原順位安排位置，廠商不得異議。
 - 數家廠商不得合併選位，亦不得將攤位分租、轉租(讓)他人。
 - 詳細選位規定請見本展參展規定事項*。



九、退展：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如罷工、天災、疫情、地震、颱風、水災…等，而導致延期、縮短展期，參展商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賠償或退款；若展覽取消則扣除必要費用後退款予展商，參展商因籌劃展覽衍生費用，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2. 取消參展或減少原報名攤位數，應於**展前說明會**前二週書面提出，已繳交款項扣除訂金後(例如：減少 3 個攤位扣除\$33,000)，餘款無息退還，該訂金不得抵繳其他費用。
3. **展前說明會**前二週起，退展或減少原報名之攤位數，所有已繳交之費用一律不退還。

十、常見裝潢注意事項：(節錄自**參展規定事項***)

1. 進出場期間大會備有：重量 2.5t 以下、貨叉 150cm 以內規格之堆高機，供廠商裝卸服務；若有其他規格需求或需即時作業、較長服務時間者，需自行詢價並申請入館手續。
2. 兩層攤位、攤位高度超過 4 米，需申請並提供施工圖備查，核可付費後才可施作。
3. 展出大型、重型展品、進場需使用 2 小時以上吊車、特殊用電及非展場原始規劃攤位，請在報名時事先提出以便安排適當區域或付費申請提前運入展場。
4. 面臨走道之攤位牆面，總長度須小於該面長度之 50%，單一牆面不可超過 9 公尺。若有超過將依照設計圖提供參考費用，並依照現場實際長度收費。
5. 展場內禁止另行設置空調設備、展出冷氣設備不能開啟壓縮機。
6. 參展廠商於展覽結束後，應自行或責成其裝潢商將攤位之展品與裝潢廢棄物清除完畢，詳細規定請詳「參展規定事項」3.15 項目。
7. 凡展出磁磚、玻璃、屋瓦、石材等產品(含裝潢品)，出場時均需保持完整，不得在場內打碎。
8. 申請大會裝潢攤位，所有設備皆為租賃方式提供，若有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且為確保裝潢及用電之安全，若同時委任第二家裝潢公司，須取消大會裝潢，請務必詳閱參展規定事項。
9. 詳細裝潢規定請見本展「**參展規定事項***」及「南港展覽館 1 館展覽作業手冊[#]」
<https://reurl.cc/5O0QQM>。

洽詢資訊			
主辦	大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758-8173	傳真	(02)2758-8183
E-mail	tpebuild@tpebuild.com		
地址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4 樓 F 區 26 室		
網址	www.tpebuild.com (大展) www.taipeibex.com.tw (建材展)		

- 敬請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自行投保意外險、責任險，依需求加保產險、竊盜險、自派保全，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損壞、遭竊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 除導盲犬與工作犬憑相關證明證件入場外，世貿展覽場所禁止攜帶寵物、動物入場。
- 有關參展規定悉依本展「**參展規定事項***」、「南港展覽館 1 館展覽作業手冊[#]」、「參展手冊 (8 月公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